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凤翎翔蛋鸡养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安康凤翎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凤翎翔蛋鸡养殖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技术审查会及局环评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县河镇县河社区5组，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4870m²，现有项目存栏蛋鸡7万只，本次扩建新增蛋鸡存栏33万只，建成后存栏蛋鸡40万只。建设鸡舍5栋，厂房7500平方米，新建一栋蛋品加工房1500平方米，有机肥加工厂房2000平方米，沉淀池100立方米，万寿菊种植园2000亩，项目供水及配电设施。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

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鸡粪横向和纵向除粪系统采取全封闭措施，对已建成鸡舍四周及有机肥发酵罐周边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强化鸡舍消毒，加强厂区绿化。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鸡舍采取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加强通风、优化饲料和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按要求建设3套有机肥发酵罐，废气采用水喷淋+生物过滤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密闭、绿化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处理的原则布设场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和鸡舍冲洗废水进入采用“固液分离+A/O”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至万寿菊种植园灌溉使用，不外排。

（四）规范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鸡粪经横向和纵向除粪系统送至有机肥发酵罐发酵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外售；病死鸡冷冻存储在病死鸡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康建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破损蛋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通过有机肥发酵罐处理；废注射器和废药剂瓶等医疗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饲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管理。规范建设各项污染防治设

施，做好危废贮存库、病死鸡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工作。

（六）你公司应积极与当地政府或规划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厂界周边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管理手续。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